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2025 年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2025 年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采 购 编 号：24-RTC111-1

采 购 人：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1 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4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采购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2025 年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4-RTC111-1

项目名称：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2025 年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5 年职工食堂所需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水果、副食品及牛羊肉类等食辅材料配送采购，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等售后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

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发布媒介：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地址：阜康市天池门票处

联系方式：1368990170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111号深圳汇宾楼前楼4楼418室

联系方式：0991-4630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话：0991-463000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2025 年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详细地址：阜康市天池门票处 联系人：徐柱 联系方式：13689901709
3	采购内容	2025 年职工食堂所需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水果、副食品及牛羊肉类等食辅材料配送采购，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等售后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5.1	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本项目报价形式为下浮率）
6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7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的磋商；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磋商；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1	付款方式	按实际发生额每季度支付
1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响应文件政采云网上上传。 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可邮寄，不接受邮费到付）；注：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递交地址：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电子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启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启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p>

		<p>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启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开启地点及响应文件递交</p>	<p>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供应商应于 <u>2025 年 01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u>（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响应文件解密</p>	<p>1. 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二次报价、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30 分钟内供应商用“CA 锁”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2. 开启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3. 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14</p>	<p>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p>

15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16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本项目报价形式为下浮率(__ %)，不得存在区间报价(例如：10%-20%) 2. 蔬菜、鸡、鸭、鱼、牛羊肉等货品来源以阜康市场为主，所有采购货品单价不高于北园春市场当日同等商品的最高价(含运费、装卸费及税费等)为基础填报下浮比率(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价)， 3. 北园春市场无价格的其它货物采购不超过阜康市大型商超当日所售商品的均价(含运费、装卸费及税费等)为基础填报下浮比率(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价)，除合同限定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本次报价为全部费用报价，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等售后服务等。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账户名：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帐号：60060078801100000618 行号：310881000053 磋商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各供应商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如供应商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90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响应有效期90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9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本项目服务费以成交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标准执行，根据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p>缴纳时间：<u>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u></p>
22	同一品牌的规定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专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面粉</p>
23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后磋商报价：二至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本项目所属行业：<u>餐饮业</u>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内容为准。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4.2.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

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4.2.7.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7.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3、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5、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4.2.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9、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至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澄清和修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自行网上查阅上传的每一份补充文件。如潜在供应商因个人原因未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已发布的补充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日历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构成

商务标书：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等。
技术标书：企业业绩、配送方案、规章制度、食材安全检测人员、冻货检测方案、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三包承诺、特殊情况应急方案、配送能力、仓储能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供应商所拥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 (2) 供应商所拥有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证书；
- (3)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

(4)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内容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技术服务需求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填写）

4.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网站公布的数据或印刷宣传、产品的使用说明书。

4.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报价

5.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5.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2.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5.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6、磋商保证金

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

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的磋商保函，应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同提交，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6.4、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6.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6.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8、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电子章）

8.1、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8.2、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

书)。

8.3、响应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8.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8.5、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1.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1.2、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7、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8.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

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8.5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6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评审

1、磋商开启

1.1、采购方应当按磋商文件和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平台网址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开启环节全程保持在线。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开启响应文件解密，后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除了按照本须知第四条响应文件的提交中 1.8.1 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供应商之外，开启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

1.2、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3、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4、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磋商小组

2.1、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

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终止

3.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签订合同

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3、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4.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询问与质疑

5.1、询问

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质疑

5.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5.2.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代理费

6.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企业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如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则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纳税证明（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意一月），如无法提供纳税证明记录，则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6	信用报告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响应承诺函	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承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供应商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条件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未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7	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磋商保证金,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章）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电子章）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1-3.2.5 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以价格评审时不做扣除。**

3.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10、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 报价和理性评审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注：未通过报价合理性评审的供应商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2) 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得分=[基准值/（1-下浮率报价）]×价格分值×100</p> <p>（1）北园春市场有价格的以北园春市场当日同等商品的最高价为基础（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价）满分 20 分</p> <p>（2）北园春市场无价格的其它货物采购以阜康市大型商超当日所售商品的均价为基础（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价）满分 10 分</p> <p>北园春市场有价格的以北园春市场当日同等商品最高价（下浮率）+北园春市场无价格的以阜康市大型商超当日所售商品的均价（下浮率）= 供应商报价评审得分</p>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p>评审经济分以实际取费率计算 实际取费率=1-报价下浮率 经济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实际取费率（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最低的为基准值，即实际取费率最低的，其经济部分为满分。</p>

(3)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	-----	------	----

1	企业业绩	<p>自 2021 年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 2 分，此项最多 4 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扫描或复印件，无业绩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0-4
2	配送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编制配送方案，包括：</p> <p>①配送到食堂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p> <p>②配送安全措施方案和安全教育；</p> <p>③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p> <p>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配送时间计划与项目情况不匹配；配送车辆人员配置不清晰或交叉混乱；配送安全措施有漏项；安全类岗位设置不明确；安全培训教育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的)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0-6
3	规章制度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p> <p>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②食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p> <p>③食品配送管理制度；</p> <p>④食品采购制度；</p> <p>⑤食品台账登记制度；</p> <p>⑥从业人员晨检制度；</p> <p>⑦仓库管理制度；</p> <p>⑧车辆及工具消毒保洁制度；</p> <p>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管理制度与项目情况不匹配；人、料、机管理或使用计划混乱；管理制度有漏项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0-18
4	食材安全检测人员	<p>供应商具有产品专职检测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提供专职检测员证书原件扫描件（检测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专职人</p>	0-2

		员，提供证明材料)。	
5	冻货检测方案	<p>供应商需针对冻货类食材定期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供应商需拟草相关检测方案，相关抽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p> <p>②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p> <p>③食品中污染物限量；</p> <p>④食品中致病菌限量；</p> <p>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8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方案不匹配；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0-8
6	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包括</p> <p>①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限方案；</p> <p>②售后及应急服务电话及售后巡检方案；</p> <p>③响应时间；</p> <p>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p> <p>⑤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p> <p>⑥临时配送需要方案；</p> <p>⑦临时调换货品方案；</p> <p>⑧人为因素造成损害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式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产品质保期限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售后及应急服务及售后巡检与项目不匹配；应急处理与项目不匹配；操作流程不规范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0-16
7	三包承诺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书面承诺，缺少一项不得分。</p>	0-1

8	特殊情况 应急方案	<p>应急采购措施方案包括①急需大量物资配货方案②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③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p> <p>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方案不匹配；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0-6
9	配送能力	<p>1. 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拟投入 2 辆（其中至少 1 辆冷藏车）配送车辆的，符合国家标准货运车辆且在交管部门备案、各类手续齐全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包括但不限于冷藏车、货车、面包车等，（供应商自有车辆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中所有人必须显示为供应商，否则视为租赁车辆，租赁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否则无效）；</p> <p>2. 拟派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固定人员 ≥ 4 人得 2 分；固定人员 < 4 人得 1 分，需提供员工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身份证、健康证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拟派本项目服务的固定人员。</p>	0-6
10	仓储能力	<p>对供应商的仓储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仓储空间大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的仓储需求、仓储设备齐全、有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的得 2-3 分；</p> <p>仓储空间适中基本满足本项目的仓储需求、仓储设备较为齐全、有较为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的得 1-2；</p> <p>仓储空间难以满足项目需求、仓储设备不齐、仓储管理制度不完善的得 0-1 分。</p> <p>注：需提供场所图片（必须带水印，图片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经纬度等信息）及租赁合同</p>	0-3

第四章、技术需求

对参与投标的供货方，有合法的经营手续，所有原材料必须有正规厂家生产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牛羊肉资质等标注通过有关质量认证食品的相关质量认证证书等，严格做到诚信经营，保证无假货，蔬菜、副食品、粮油等要保质保量。

采购内容：职工食堂所需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水果、副食品及牛羊肉类等食辅材料配送服务，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等售后服务等。

采购的原材料报价

(1) 蔬菜、鸡、鸭、鱼、牛羊肉等货品来源以阜康市场为主，所有采购货品单价不高于北园春市场当日同等商品的最高价（含运费、装卸费及税费等）为基础填报下浮比率（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价）

(2) 北园春市场无价格的其它货物采购不超过阜康市大型商超当日所售商品的均价（含运费、装卸费及税费等）为基础填报下浮比率（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价）

所有采购货品的供货单位/个人资质齐全可追溯，产品质量合格、数量无误；

采购具体要求：

一、面粉：一等粉

面粉数量、质量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灰分（干基） $\leq 0.7\%$ ；面筋指数 ≥ 26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4.5\%$ ；脂肪酸值 $\leq 50\text{mgKOH/100g}$ ；汞 0.02mg/kg ，铅 $\leq 0.2\%$ ；无机砷 $\leq 0.1\%$ ，滴滴涕 0.05mg/kg ；黄曲霉毒素 5ug/kg ；气味、口味：正常（以上指标以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2. 卫生指标：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15《粮食卫生标准》。

3. 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4. 标签：应按本标准的质量等级名称标注，并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

5. 包装：包装应符合 LS/T3702 和 GB/T17109 的规定要求。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 18 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包装环境应清洁，包装材料应符合包装技术要求，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应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

6. 运输：运输器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雪设施。

7. 保质期：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产品。

8. 每月首次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供产品检测报告。

二、食用油

1. 非转基因

2. 质量标准：色泽（以罗维朋比色槽 25.4mm）：≤黄 35，≤红 4.0；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透明度：澄清、透明；酸价（KON 计）≤1mg/g；过氧化值≤6g/100g；浸出油溶剂残留：不得检出；水分及挥发物：≤ 0.05%；不溶性杂质：≤ 0.05%；农药残留：不得检出。

3. 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睛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4.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8955 及其它卫生要求的规定。

5. 包装：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包装容器应清洁、干燥和密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 的规定。

6. 标识：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QS 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7. 贮存、运输：不得与非食用植物油混存，应有防雨、防晒、防污、防爆措施；储油容器的内壁和阀不得使用铜质材料；贮存成品油的专用容器必须明确标记，定期清洗或清理，干燥后才能灌油；运输时应有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8. 保质期：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产品。

9. 每月首次供货时，向所供采购人提供所供产品检测报告。

三、肉类的采购标准和要求

供货商提供的肉类必须有动物检疫站（所）的检疫章和检验报告单，印章模糊的属于私人宰肉，不得提供给采购人制作餐品。

不能有淋巴瘤，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

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四、禽蛋类采购标准和要求

鸡蛋大小以每枚重≥50g 以上为准，新鲜度为出栏一周以内。

供货商提供的所有禽蛋必须有相关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单。

外观鉴别：新鲜的蛋外壳有一层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

透视鉴别：新鲜蛋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嗅觉鉴别：新鲜的蛋用鼻闻，清新、无异味；

摇荡鉴别：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每月首次供货时，向所供采购人提供所供产品检测报告。

具有禽蛋类固有的色泽、气味，无异味；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内容物无杂质或其他组织异物；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蛋黄完整，无散黄。禽蛋类货物须符合《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农产品基本信息描述 禽蛋类》（GB/T 37108-2018）要求。

五、大米采购标准及要求

1. 米粒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符合国家标准，每一批次大米要求质检报告，等级：国标一等；水分： $\leq 14.5\%$ ；碎米总量： $\leq 15\%$ ；小碎米 $\leq 2.0\%$ ；不完善米粒 $\leq 3.0\%$ ；稻谷粒 ≤ 3 （粒/Gg）；杂质总量 $\leq 0.25\%$ ；加工精度：标样对照；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其它杂质，无农药残留。

2. 国标一等以上。

包装：

1. 包装应符合 GB / T 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
2. 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

标签：

1. 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2. 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3. 凡是采用本标准的大米产品，应按本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

储存和运输：

1. 袋装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

2.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产品，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3. 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不应低于 3 个月。

六、蔬菜采购标准和要求

1) 色泽：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气味：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滋味：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形态：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干水绿叶菜21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七、水产类采购标准和要求

鲜活水产品：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冷冻水产品：外包装完整，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水产品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33-2015）的要求。

质量要求：

供货商供应的米、面、油、酱、醋、盐等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QS），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蔬菜、水果、出库时全部经专用防疫检测设备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所有检测证明及食品数量备案入档，以备监督检查部门随时核查。

工作要求

1、供货商不得转包或分包合同。

2、供货商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自觉协调与采购人关系，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3、供货商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并建立采购和供应台帐，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4、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可一次性扣除供货方月销售总额的 50%，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5、 供货商每月提供一次采购物品价格表，蔬菜价格每周提供一次，供应食堂物品价格需遵循成交价格。

6、 供货商提供食堂物品须在接到采购人采购通知后按时配送，不得拖延，个别用量大或仓储条件有限的采购人食品配送方案另与供应商协定。

7、 供货商不得给食堂开具虚假的食品购物清单和税务发票，一经查实，取消定点供应资格。

8、 供货商应积极配合协助采购人做好食堂食品定点供应的采购、运输、验收、退还等等各项工作。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食材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食堂供应食材达成协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促进双方义务的有效履行，经双方平等协商，意思表示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所供食材的种类和标准

乙方向甲方食堂供应所需食材，包括禽蛋、肉、冻货、鱼类，蔬菜、水果类，粮油类，调料等，等食品类产品。各类食材的具体标准如下：

(一)瓜果蔬菜类。

1. 蔬菜、瓜果质量及货源要求：

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乙方所供应的食材必须为正规厂家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为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食材，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农残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蔬菜瓜果具体要求：

3.1 蔬菜、瓜果色泽：各种蔬菜、瓜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不得供应通过药物、泡水等其他方式二次加工蔬菜水果。

3.2 蔬菜、瓜果气味：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3 蔬菜、瓜果滋味：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瓜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3.4 从蔬菜形态看：无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或不新鲜等蔬菜。

3.5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

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3.6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7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3.8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泡水，不带茎叶和须根。

3.9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3.10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3.11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3.12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3.13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3.14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15. 所有水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9%以上。

3.16. 水果种类以苹果、梨子、香蕉、橙子、柑桔、西瓜等时令水果。

3.17. 所有水果蔬菜必须保证食品安全。

苹果：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新鲜洁净、无斑点，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

梨子：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重身结实，味道爽甜。

香蕉：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橙子：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柑桔：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西瓜：果实丰满，果形端正，色泽自然、光亮；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沙、甜、脆，无生果、坏果。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二）禽、蛋、肉、冻货、鱼类。

牛、羊肉：须提供新鲜的牛羊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新疆地区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员工拥有健康体检合格证。不得配送冷冻肉类。

家禽、水产类：家禽、水产类需去净毛(鳞)及内脏，肉质饱满结实，色泽鲜亮，新鲜、无腐烂异味，来源可靠放心，产地无毒、无害，无污染，禽类处理方式不得采取烧碱泡发处理，不得供应有病的禽类，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蛋类：必须供应产出2日之内的鲜新鸡蛋、大小匀、无破损、无腥味、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蛋类食品安全检验检疫证明。

以上所指肉、禽、水产均为净肉，验收按照净肉称重结算。

冻货类：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材。冻肉类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材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所有食材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三）、调料类。

1.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
2. 食材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四)大米、面粉、食用油类。

1. 供应食材的质量要求：

1.1 大米、面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食材。

1.2 大米、面粉、食用油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直观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套装、混装、以次充好。

1.3 大米、食用油：要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食材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食材合格证、保质期限、食材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乙方所提供食材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

1.4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 执行标准：

2.1 大米品种要求为国家标准一级大米。

2.2 米类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GB1354-2009 GB2715-2005）为准，国家标准一等大米，不含添加剂。

2.3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级大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5%。

小碎米总量≤1%。

不完善粒≤3%。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2.4 油类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食用调和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不含棕榈油和非食用油）。

大豆油：GB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油茶籽油：GB11765-2003。

玉米油：GB19111-2003。

米糠油：GB19112-2003。

2.5 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 \mu\text{g}/\text{kg} \sim 20 \mu\text{g}/\text{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 \mu\text{g}/\text{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 \mu\text{g}/\text{kg}$)、赭曲霉毒素 ($5 \mu\text{g}/\text{kg}$)。重金属污染物：铅 ($0.2\text{mg}/\text{kg}$)、镉 ($0.1\text{mg}/\text{kg} \sim 0.2 \text{mg}/\text{kg}$)、汞 ($0.02 \text{mg}/\text{kg}$)、无机砷 ($0.1 \text{mg}/\text{kg} \sim 0.2 \text{mg}/\text{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食材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食材执行标准如存在更新标准，则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六) 其他类

按照国家食材相关质量标准执行，供应价格以甲方食材询价为基准价的基础，按照合同内食材综合下浮率进行结算。

二、 食材下浮率和结算方式

(一) 食材下浮率：_____。

(二) 结算方式：

1. 乙方每次送货需提供送货清单及汇总单，由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所提供单据需加盖乙方单位印章。

2、甲方与乙方每月进行一次账目核对，乙方需提供纸质发票，账目核对必须在当月底前完成。乙方需提供发票，次月____号前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_____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3. 蔬菜、鸡、鸭、鱼、牛羊肉等货品来源以阜康市场为主，所有采购货品单价不高于北园春市场当日同等商品的最高价（含运费、装卸费及税费等）；北园春市场无价格的其它货物采购不超过阜康市大型商超当日所售商品的均价（含运费、装卸费及税费等）。

三、合同内容

（一）采购食材的品种、数量、价格及供货时间。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订购乙方食材，具体订购食材品种、数量按照甲方食材计划单供应。

2、食材价格按照合同价结算。

3、乙方按照计划单日期供应甲方食材，配送时间为计划单送货日期当日上午____点分前。

4、临时配送是指甲方在约定集中配送时间以外，提出的食材配送计划，乙方接到甲方临时配送要求后需在 2 小时内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保密要求。

一是乙方不得将与甲方合作的情况作为业绩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二是乙方配送食材人员、车辆要固定专人专车，并向甲方提前报备人员信息、车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调换；三是乙方出入甲方区域按甲方要求；四是乙方进入甲方指定区域的配送人员全程严禁拍照、录像、摄影、定位；五是乙方人员确需进入办公区域的，必须提前与甲方工作人员联系由甲方人员陪同进入办公区域，并按照甲方保密要求在指定区域存放手机等电子设备。六是乙方随货提供食材交售清单及收据按照甲方要求填写收货单位。七是乙方严禁在微信上谈论与甲方合作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要求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处理。

（三）配送食材的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食材的质量和标准进行验收，并以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认为准。

（四）送货单要求。

乙方随货提供食材交售清单及收据。清单的主要内容有：食材名称、数量、规格、单价，送货日期。收据主要内容有：食材总金额、食材分类名称。清单及收据必须加盖乙方对公账户印章，甲方将结合送货清单对食材进行现场验收。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食材定价标准结算，不得随意压级压价。

2、甲方对乙方交售的食材应及时组织验收，并现场签字确认。

3、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售的不合格食材，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约定送货时间为：食材计划当日上午 11 点 30 分前，甲乙双方送货验收人员应提前 5 分钟到场，乙方到场前因电话通知甲方，甲方做好接送及验收准备。

5、甲方按照新鲜、卫生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对于疑似质量问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产品乙方需验收完毕后 2 小时内及时送达甲方，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对于有明显质量问题的，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退货或者换货。

6、为保证食材计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发放详细的食材计划单，并电话确认乙方收到。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市场上广泛流通的产品，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有效。

2、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及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准时送达甲方预定的食材。

3、保证货物新鲜、无毒、无霉变、不变质、不超期，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无条件安排换货或退货，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用餐，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安排换货或退货，或影响甲方正常用餐的，乙方应按当日所供原料总价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将从每月的结算金额中扣除。

4、乙方必须将属于质量问题的原材料全部退回并更换，且退回的原材料应及时补充，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用餐，否则，乙方应按当日所供原材料总价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赔偿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在乙方赔偿金之外追究其法律责任。

1、乙方供应的食品不符合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当日所供原料总价的 3 倍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不耽误甲方使用。

2、指定品牌的粮油菜品被假冒的，乙方按相关商品总价的 5 倍进行赔偿。

3、肉类产品有病害、腐烂或通过非正规渠道引进，不符合国家肉类产品检疫标准的，乙方按乙方交付的相关食材总额的5倍赔偿给甲方。

4.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的责任。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违约责任。

1、如不是气候或者自然灾害的影响，乙方未能完成甲方食材计划的配送，且未及时告知甲方，影响甲方正常开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当日所供原材料总价3倍进行赔偿。

2、乙方食材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健康损失的，经相关检验部门确定属实，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提高食材采购单价或者乙方在向甲方配送食材时通过虚报重量、质量等形式抬高价款，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贰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乙方配送的食材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退换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在一个季度内乙方累计三次未按时交付食材或者交付的食材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纠纷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有两份，乙方执有一份。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代理人签名

代表人\代理人签名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4年7月-2024年12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则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4年7月-2024年12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纳税证明记录，则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疆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响应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不良违法记录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6）我公司承诺一旦成交按照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蔬菜、鸡、鸭、鱼、牛羊肉等货品来源以阜康市场为主，所有采购货品单价不高于北园春市场当日同等商品的最高价（含运费、装卸费及税费等）为基础 (2) 北园春市场无价格的其它货物采购不超过阜康市大型商超当日所售商品的均价（含运费、装卸费及税费等）为基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单位	品牌	所报下浮率	备注
1					
2					
...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本表为准。

2、本项目分项单价报价与总价均不得超限价。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
-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用户证明

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编制详细的方案，格式自拟)

技术标书：企业业绩、配送方案、规章制度、食材安全检测人员、冻货检测方案、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三包承诺、特殊情况应急方案、配送能力、仓储能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格式自拟)

新疆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格式自拟)

新疆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体系、承诺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格式自拟)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应急处理方案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格式自拟)

新疆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基本情 况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	
	股份构成	
	经营范围	
	资质认证	
	员工总人数及学历分布情况	
	人员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业绩简介	
近 3年的 经营情 况	2023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2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1 年业务收入 (万元)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新疆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磋商；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6、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信用中国网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响应承诺函

致：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 (以/不以) 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2. 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采购人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 (业主单位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格式自拟)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